

**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**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幼兒園代理教保員	1 名	實缺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	擇優錄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**參、甄選資格：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。
- (三)以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填寫切結書(附件二)，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條件自動辭職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- (一)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各次甄選資格如下：

甄選次別	報考資格條件
第 1 次甄選	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(有無教師合格證皆可)
第 2 次甄選	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之課程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第 3 次甄選	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，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且任職前兩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。

**肆：簡章公告：**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二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nwes.mlc.edu.tw/>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(<http://www.nwes.mlc.edu.tw/>)。

**伍：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  
【地址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 120 號；電話：04-25892094 分機 210 或 204】
- 三、報名方式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上

網下載報名表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不得修改內容。

#### 陸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請於上班時間由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附件三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；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，驗畢發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)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印在同一 A4 白色紙張)
 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並繳交切結書-附件二)
  - (三)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（男性）
- 二、填寫報名表、准考證各乙份（附件一、四），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。並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、地址、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（不掛號郵寄成績單者則免收）。
- 三、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（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）。
- 四、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(正本)，經審核查驗後於報名表中確認。
- 五、核發准考證。(報名確認後核發，請於甄選當天攜帶至會場，供甄選委員查驗，未帶准考證或非本人應考者，成績以 0 分計算)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：採口試及試教二項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(一)口試：成績占 50%。

口試內容：含學校實務、班級經營、教室管理、教育理念、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，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(二)試教：成績占 50%。

試教內容：主題自選，應考人自備教材或教具，每人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疫情，不開放陪考，凡參加本校代理教保員甄試考生，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(附件六)，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(詳附件七)，經勸導仍不配合，則不得應試。

- 二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錄取順序按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#### 捌、甄選時間與日期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

甄選階段	甄選日期
第 1 次甄選	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30 【請於上午 09:1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】
第 2 次甄選	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1:30 【請於上午 11:1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】
第 3 次甄選	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 【請於下午 14:1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】

\*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事宜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，取消資格。

\*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。

- 二、甄選地點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小。

三、上述甄選期程，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，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。(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)。

## 玖、成績公布、複查及報到

### 一、成績公布、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

甄選階段	成績公布時間	成績複查時間	報到時間
第 1 次甄選	112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10:30 前	112 年 1 月 12 日 午 11:00 前	112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11:30 前
第 2 次甄選	112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13:30 前	112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14:00 前	112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14:30 前
第 3 次甄選	112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15:30 前	112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16:00 前	112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16:30 前

二、成績公布方式：甄選結果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，報考人員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
三、成績複查方式：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請事先填寫複查申請書(附件五)，逾期不受理

四、報到方式：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行政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時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### 拾、附則：

一、如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二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即予解聘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本校公告錄取後，未於簡章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經錄取之教保員，應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到職三個月內繳交最近二年內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；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應聘資格。

五、本甄試相關法規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。(http://law.moj.gov.tw)

六、申訴電話：04-25892094 分機 210。

七、申訴信箱：chiann320@nwes.mlc.edu.tw

八、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教育處教育處(https://www.mlc.edu.tw) 或本校網站(http://www.nwes.mlc.edu.tw/)下載列印，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 
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相片黏貼處 (須與准考證 相同)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	
住址					
聯絡電話：		現職 單位		職務：	
行動電話：					
學歷	校 名			科系	
報名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		
基本 資料 審核 情形	編號	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審核人 蓋章	備註
	1	檢驗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2	畢業證書；是否為外國學歷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附切結書：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3	審核代理教保員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幼兒(稚)園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5	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。	本人 簽章		
	6	繳交 35 元掛號回郵郵票（不需寄發則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7	核發准考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
附件二

## 切結書（國外學歷）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條件自動辭職。

此 致

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\_\_\_\_\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，特委託代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委託人 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 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 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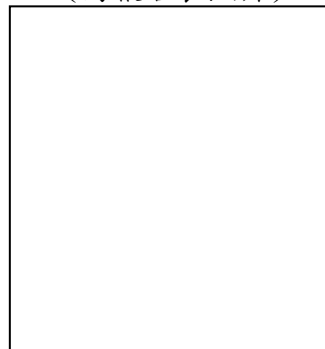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四

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 
准考證

(同報名表照片)

編號：

姓名：



甄選類別：代理教保員

報名科目： 幼兒園

考試地點：苗栗縣內灣國小(試教：幼兒園教室 口試：校長室)

考試時間：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 時間：\_\_\_\_\_：\_\_\_\_\_起

試務人員簽章：

試教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
口試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本證須加蓋本校甄選委員會戳章，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附件五

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 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住址			
聯絡電話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民 國 112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勾選欄	複 查 科 目 名 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口 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試 教		
<p><b>注意事項</b></p> <p>一、成績複查： 依簡章公告之複查時間，親自持成績通知單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卓蘭鎮內灣國小幼兒園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</p>			



## 附件六

###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

##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：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影響，請參加本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：

- 一、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(詳附件七)，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。如甄選當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提供當日快篩陰性證明。
- 三、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，成績不予採計；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，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成績亦不予採計。
- 四、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，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。
- 五、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。
- 六、有發燒額溫 37.5 度、耳溫>38 度)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，或有「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，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，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，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。
- 七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要，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(詳附件七)。
- 八、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。
- 九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，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十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，不得應試。

附件七

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

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

※請依序填答或勾選：

應考者姓名	准考證號碼	
考試（含口試及試教）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下列情形之一者：		
	是	否
1. 應居家隔离，不得外出者。		
2. 應居家檢疫，檢附當日陰性證明。		
3. 應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檢附當日陰性證明。		
4. 考試（含口試及試教）當日，您是否有發燒(額溫>37.5 度、耳溫>38 度) 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（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)		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應考者簽名：

1 1 2 年 月 日